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22號

原告 張紋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向日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7,7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楊政文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勻淨